

ဟံသာဝတီပြည်ထောင်စုတော်လှန်ရေးကောင်စီ

中共勐腊县委文件

腊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试验区各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四个农场，关累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法院，检察院，省、州驻腊单位：

《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勐腊县委
试验区党工委
合作区党工委
2017年9月7日

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到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县区）经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省、州有关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云政发〔2016〕6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双版纳州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云政发〔2013〕122号）文件，结合县区实际，制定勐腊县、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优惠政策）。

第二条 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和项目：

（一）项目投资建设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拥有项目建设的投资、融资实力，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在约定期达到投资建设规模并投产、运营、达效。

（二）项目投资建设方必须是在勐腊县、试验区或合作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参加当地社会统筹。

(三) 投资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能够保持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优惠政策第四章不适用矿产资源采选、粗加工类项目和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符合本优惠政策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在享受国家和云南省各类普惠政策以及享受云南省支持试验区、合作区专项优惠政策的同时，享受本优惠政策规定的优惠待遇，但同一性质的优惠待遇不能重复叠加享受。

第二章 投资服务优惠

第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执行。

投资项目，县区有关部门要从项目签约、申报、核准(备案)、建设直至营运等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服务，主动上门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在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招商引资项目，涉及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度和收费、执法公示制度，并成立招商引资协调服务领导小组，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落实承诺的内容和事项。

第五条 行政审批实行并联、集中审批。对于需要多部门审批的投资事项，由县区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审批、同步办理，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

第六条 行政审批手续逐步实行网上预审。投资者的申报材料可通过网络上传到县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窗，根据审批人员意见将申报材料备齐后进行一次性受理。

第七条 投资者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县区受理机关一律实行“首问负责制”。投资项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且属县区内办理的事项，由县区招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必须指定专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年检事项必须当场办结。

第八条 营造良好的亲商、爱商、护商的环境和氛围，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县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到企业进行检查，需报经县政府或试验区管委会批准，严禁擅自进入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企业的一般违规行为只纠错、不罚款。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对特定行业另有规定外，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制。除国家规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县区内的工商登记一律实行“先照后证”。县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西双版纳州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同一地址可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

第十条 投资者凡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的金融服务需求，县区内金融机构须积极、快捷、优质地为其提供金融服务。非常规的、较为重大的金融服务事项，如大额贷款或融资、建立新的或其他金融企业进入、建立发展基金等由政府指定相关部门

帮助协调。鼓励县区内金融机构对投资者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对提供较大信贷资金支持的县区内金融机构，由指定的相关部门提请政府协调。在财政存款和优质信贷项目推荐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投资者在户籍、子女入托入学、职称评聘、医疗社保等方面享有与县区居民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对来县区投资或进行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的外国人，可由公安机关按程序报批签发1—5年的有效居留许可证件。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其本人申请，经报批可给予永久性居留资格。对长住县区或需要多次往返的外国人，可按程序报批签发两年以上五年以内的多次签证。

第十三条 实行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年纳税额在2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企业，列为县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由县区领导联系；年纳税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县区主要领导直接联系。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优惠政策，并组织县区专门班子为其协调服务。

（一）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县区投资新办项目的。

（二）经营环保节能、清洁能源项目且一次性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第三章 土地使用优惠

第十六条 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项目（包括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获得工业用地的同时，工业项目所

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第十七条 投资者利用原依法获得的“四荒”地发展农、林、牧、水产养殖业，享受“四荒”地拍卖的优惠待遇。经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投资者可在依法获得的荒地内修建生产性用房。

第十八条 投资者投资水、电、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周边土地的开发权。

第十九条 在县区工业园区内新建、扩建工业项目使用土地的按照招标采购挂牌方式供地，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供地的除外。土地出让价款不低于该地块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价。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为 1 年，可以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首次缴纳比例为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缴纳期限为 1 个月。缴清余款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证。在县区工业园区内，鼓励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县区重点投资项目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为 1 年，可以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首次缴纳比例为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缴纳期限为 1 个月。缴清余款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证。县区内重大工业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和立项审批后可申请先行用地。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县区内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容积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二十二条 对县区重点口岸、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的以外，其余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产业园区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县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

第二十五条 县（区）工业用地供应可灵活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直接出让四种方式。直接出让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年限内可适当调整出让年限。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建设方对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转让。如因城市和园区规划调整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须报经县政府批准，并由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取出让金差价。

第二十七条 适用本优惠政策享受优惠待遇的投资项目涉及征占林地，符合用地条件的，在审批权限内优先办理审批；超出审批权限的，县区林业部门牵头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并积极跟踪协助办理。

第四章 财税扶持优惠

第二十八条 符合国家鼓励重点投资领域的项目以及经省级以上具有认定资格的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自投产之日起，3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在县（区）内投资1亿元以上新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水利、清洁能源、非政府投资收费道路、通讯、城镇配套工程、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工程）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3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4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三十条 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建设和农畜产品深加工，投资总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投产后3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40%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

第三十一条 投资总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公益性事业的，自营业之日起，3年内由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40%奖励给企业，用于改善企业的公共设施。

第三十二条 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旅游项目，自营业之日起，3 年内由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在县（区）内新建的连锁超市、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等，投入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自营业之日起，3 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形成的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100%奖励给企业。投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自营业之日起 3 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

第三十四条 享受土地使用优惠政策的酒店，自营业之日起 3 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营业期间，酒店排污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后，企业可申请排污治理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 30%的优惠；城市卫生费按照收费标准优惠 10%，用水价格按当年当地商业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为基础优惠 15%执行。

第三十五条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企业来我县（区）注册设立总部，5 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80%奖励给企业；5 年后，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或公司，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 对以兼并、收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我县破产、停产或长期亏损的国有或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安置原企业职工 30 人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注入资金（大、中企业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小型企业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自投产之日起，3 年内由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40%奖励给企业，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三十七条 在县（区）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工业标准化厂房并以租赁方式经营的，自经营之日起，3 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的 40%奖励给企业，用于改善企业的服务设施。

第三十八条 非公有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对改制后的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在征收契税方面可按照先征后奖的政策给予优惠。

第三十九条 对省级统筹推进的物流重点项目用电、用水价格按照普通工业价格执行。

第五章 行政收费优惠

第四十条 投资者办理县区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零收费（按规定要向国家和省、州缴纳的费用以及非行政服务收费除外）。涉及县区的其它各种收费项目一律按公布的最低标准收取。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投资购买停产、半停产、破产企业，免

收房产交易服务费。

第四十二条 凡在我县（区）外已注册的企业自愿转移到我县（区）工商部门注册的，免收企业变更登记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优惠政策以投资者严格履行投资合同为基础。县区各部门可根据本优惠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优惠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勐腊县招商部门和试验区政策法规部门负责解释。